

附件 2

# 永清县 2023 年第五次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 说 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规定，结合全县预算执行情况，拟进行预算调整。现就 2023 年第五次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说明如下。

## 一、政府性基金的调整

按照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债〔2023〕20 号），下达我县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。按照通知要求，该资金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政府债券本金。对应偿还的债券内容为：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的进校教学楼、一中图书馆、校门及院内混凝土路面项目。

##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的调整

### （一）收入预算调增

今年 8 月以来，我县遭受了百年一遇的洪涝灾害，人民群众财产受到不同程度损失。省、市政府为支持我县蓄滞洪区居民尽快恢复生活生产，开展“四帮一”对口帮扶活动，廊坊临空经济区为我县对口援助资金 300 万元，该资金增加了区域间转移性收入。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 259400 万元，调整为 259700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支出预算调增

1、拟追加韩村镇洪涝灾害相关支出 300 万元。按照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捐赠用途，资金用于韩村镇洪涝灾害后帮扶支出，依据韩村镇《关于韩村镇洪涝灾害重建及回迁安置过渡费资金的请示》内容，拟追加韩村镇洪涝灾害相关支出 300 万元。

2、拟追加外债付息资金 11.5 万元。2023 年外债付息年初安排 50 万元，因汇率原因导致年初预算不能满足支出，拟追加 11.5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。

3、拟追加别古庄镇、韩村镇、管家务乡 D 级危房拆除后的租房补贴 1462.05 万元。我县 D 级危房 3249 户，按照补贴 1500 元/户/月计算，落实 3 个月租房补贴共需 1462.05 万元。拟追加 D 级危房拆除后的租房补贴 1462.05 万元。

4、拟追加别古庄镇、韩村镇、管家务乡 D 级危房拆房奖励资金 900 万元。按照永清县灾后重建基础设施组《永清县蓄滞洪区 D 级危房拆除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，农户自行拆除并验收合格的 D 级危房，按拆除时间可享受奖励资金 1000-3000 元。拟追加 D 级危房拆房奖励资金 900 万元。

5、拟追加各乡镇燃气协管员工资 558.4 万元。按照住建局《关于补发燃气协管员工资的请示》内容，协管员工资需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补发，先补发 8 个月，资金需求 558.4 万元。拟追加各乡镇燃气协管员工资 558.4 万元。

6、拟追加各单位编外人员及政府招聘人员工资保险差额部分资金 1264.29 万元。各单位 11、12 月份编外人员工资 222.01 万元、政府招聘人员工资 1000.72 万元、政府招聘人员保险 41.56

万元。

7、拟追加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1-12 月份劳务派遣及编外人员工资保险差额 10.99 万元。

8、拟追加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-12 月份未上划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差额 54.38 万元。

9、拟追加民政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经费 136.58 万元，用于补充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工资、社保缴费、医疗费、取暖费。

10、拟追加人社局 2022 年度退休中人及调出职工职业年金虚账记实所需资金 395 万元。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退休中人和跨经办机构调动人员职业年金虚账记实、退休中人新待遇申报已经完成资金测算，经人社局测算，我县 2022 年度涉及人员虚账记实需资金 395 万元。

11、拟追加卫健局 2023 年 1-8 月份公立医院退休人员补贴 100 万元。为落实县公立医院退休人员物业、医疗补贴待遇，需追加资金县人民医院 94 万元、县中医院 6 万元。

12、拟追加卫健局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补助资金 14.72 万元。按照国家政策，需对“乙类乙管”后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进行补助，经卫健局测算，我县 2023 年 1-3 月份救治人数 304 人，应补助 73.61 万元。目前，中央已下达 44.17 万元、省级已下达 14.72 万元，需县级配套资金 14.72 万元。

13、拟追加教体局王府社区小学教师工资 84.52 万元。今年 9 月 1 日，原王府社区小学转为公办，由高新学区中心校管理，教师 36 名参照二小北校区教师工资标准，经教体局测算，9-12

月份工资、保险、绩效工资等资金共需 84.52 万元。

14、拟追加教体局二小北校区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各种保险 65.04 万元。经教体局测算，二小北校区劳务派遣人员 11-12 月份工资、保险、绩效等资金共需 65.04 万元。

以上 14 项，共计 5357.47 万元。

### **(三) 平衡情况**

增支部分资金来源为当年新增上级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5057.47 万元和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300 万元弥补。

本次调整能够做到收支平衡。

## **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调整**

2023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计划，所以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年度中，上级下达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7.12 万元。现需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.12 万元。

## **四、下一步工作**

**(一) 硬化预算执行刚性。**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，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，督促相关部门管好、用好新增预算资金，及时跟踪了解新增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有效。

**(二) 严格财政支出管理。**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拨付方面的优先顺序，强化运行监控。全面落实政府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，大力压减非重点、非刚性支出，坚持精打细算、厉行节约，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。

**(三) 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。**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，坚

持“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落实好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隐性债务的要求，坚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、铺新摊子，严禁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。

上述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已经县政府第十七届 52 次常务会议同意，现提请审查批准。